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崔艳娟、韩新宽、宋华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崔艳娟女士，女，1976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河南正大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0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税务所副所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河南金恩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登封市金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 年 11 月至今，河南恩瑞牧业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2019 年 1 月至今，任河南豫恩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郑州大学客座教授、研究生校外导师；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河南工程学院会计学院兼职教师；2019 年 9 月至今，任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河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 1 月至今，任河南克莱威纳米碳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12 月至今，海南金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河南金致食品有限公司监事；2025 年 9 月至今，宁波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25 年 9 月至今，上海金之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韩新宽先生，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至2001年3月任郑州煤炭管理干部学院会计教师；2001年4月至2007年3月任郑州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务管理教师；2007年4月至2023年7月，任河南工程学院财务管理教师；2015年11月至2022年12月，任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宋华伟先生，男，197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博士学历，郑州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通信安全、数据与人工智能安全等方面的研究工作。曾主持和参加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863项目，军队装备预研、演示验证、型号研制项目等，项目成果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公安部科学技术一等奖1项等。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获得总参创新人才、星团计划创新人才、郑州市优秀科技工作者等多项荣誉。在国内外期刊和国际会议上发表论文数十篇，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7项。2004年6月至2018年7月，任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讲师、副研究员；2019年6月至今，任河南天安润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监事；2019年9月至今，任郑州大学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2020年3月至今，任河南溯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23年1月至今，任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7次董事会会议、11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崔艳娟、韩新宽、宋华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	列席股东会次数

				数	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崔艳娟	5	5	0	0	否	2
韩新宽	5	5	0	0	否	2
宋华伟	5	5	0	0	否	2

崔艳娟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韩新宽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宋华伟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崔艳娟、韩新宽、宋华伟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	-------------	---------------------	----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高效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各项工作的推进中给予了大力支持。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审阅各项议案，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发挥独立作用。

2026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一如既往地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履职。我们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监督职能，为推动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好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而不懈努力。

独立董事：崔艳娟、韩新宽、宋华伟

2026年4月1日